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 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试验”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苏试试验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投资概述

#####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二）投资额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四）投资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二、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

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的额度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分别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

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得当。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玉仁

\_\_\_\_\_  
刘立乾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